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5-CG65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A 总则	1
1. 适用范围	1
2. 定义	1
3. 合格的投标人	1
4. 费用	2
B 招标文件说明	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8. 现场勘踏	3
9. 解释权归属	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3
10. 投标语言	3
11. 计量单位	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3. 投标文件格式	4
14. 报价	4
15. 投标货币	5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5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
18. 投标保证金	5
19. 投标有效期	5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6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E. 开标/评审	8
24. 开标	8
25. 初审	9
26. 评标	9
27. 询标	12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2
29. 定标	12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13
F. 签订合同	14
31. 合同	14
32. 监督管理	14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34. 其他	1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5
一、评审方法	15
二、评审程序	17
1、初步评审	17
2、详细评审	18
三、政策性扣减	20
1、政策性扣减范围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2
5.1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37 -
一、投标函	- 3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0 -
三、开标一览表	- 42 -
四、偏离表	- 44 -

(一) 技术偏离表	- 44 -
(二) 商务偏离表	- 45 -
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46 -
六、投标人概况	- 50 -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3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 53 -
承诺书 II	- 54 -
承诺书 III	- 54 -
承诺书 IV	- 55 -
承诺书 V	- 55 -
八、投标方案	- 56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61 -
十、投标人性质	- 64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59 -
附表二：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 68 -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5-CG65

项目名称：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70,55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0,55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0,55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业保 险服务	榆阳区四元民 生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70,5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榆林市一级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市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大楼 515

联系方式：18717669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方式：189109212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

电话：189109212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1. 2	采购项目编号	SXZLCB-2025-CG65
1. 3	采购人	名 称：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榆阳区府大楼515 电 话：18717669907
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号 电话：18910921214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林
1.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限价）： 3,870,556.00 元；
1.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 9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榆林市一级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市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11	服务期	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3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 14	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15	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承诺时间	2026年1月23日9:30 之前上传。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过期上传将视为投标无效。
1. 16	获取时间、地 点	1. 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6 年1月23日9:30
1. 19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 20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3日9:30
1. 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的时间	
1. 2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26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 2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企业扣除20%。</p> <p>②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1. 2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1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p>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 3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p>

		监狱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 3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 32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3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p> <p>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p>
1.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 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 5%=1. 50万元 $(500-100)*0. 8\% = 3. 20$万元 $(678. 2-500)*0. 45\% = 0. 8019$万元 服务费=1. 50+3. 20+0. 8019=5. 5019万元。</p>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p>账户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99010000020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 3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 38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 3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																																

		<p>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 40	递交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 41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p> <p>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 42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完成后上传。</p>
1. 43	政采贷业务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 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 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将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我公司

收件人：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10921214

收件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号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2.1 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21.2；

2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投标人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施工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6.2.1.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6.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 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3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单位的名称不符；

26.2.1.1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26.2.1.15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26.2.1.16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CA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1.17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6.2.1.18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6.2.1.19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 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規約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号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18910921214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6、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7、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8、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投标人须知1.9资质要求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2、详细评审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有规范、健全的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报案、查勘、收集资料、理赔、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措施。</p> <p>①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完全符合5≤得分≤8分；②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基本符合5≤得分<4分；③条理、内容一般0≤得分<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出险报案后的响应时间，现场施救、应急措施、理赔服务承诺、赔付时效，视其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p> <p>①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完全符合5≤得分≤7分；②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基本符合5≤得分<4分；③条理、内容一般0≤得分<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45分	<p>3. 提供全程定期上门服务,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积极宣传安全防灾知识和保险政策。</p> <p>①条理清晰、内容详细、完全符合4≤得分≤5分; ②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基本符合2≤得分<4分; ③条理、内容一般0≤得分<1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能够充分理解。</p> <p>①项目实施的项目服务目标清晰、全面,方法科学合理,服务指标明确,方法合理7≤得分≤10分; ②项目实施的服务目标清晰、较全面,方法科学较合理,技术指标明确4≤得分<7分; ③技术路线模糊、方法一般1≤得分<4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服务保障和质量保障。a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7*24小时专人接听,可提供报案、理赔和咨询等专业服务。b保险公司应对采购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交流。</p> <p>①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合理,考虑全面、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7≤得分≤10分; ②方案考虑较全面,措施简单4≤得分<7分; ③方案模糊,措施不清晰1≤得分<4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 偿付能力及鼓励措施投标供应商上级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报表。260%以上得5分,230%-260%得3分,200%-230%得1分、200%以下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	10分	<p>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的人员在数量上和专业上能否满足要求,技术支持是否完善。a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在服务期内设有固定的服务团队,有明确合理的分工,有曾为大型保险项目服务的经验(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说明),并且能够应付各种业务和险情的。b如遇重大或具社会影响力的保险事故,投标人能委派专人协调出险地政府、公安机关、医院等各方面关系,促进事故的及时、有效解决。如涉及人伤,可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师,提供医疗跟踪服务。</p> <p>①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有保障,7分≤得分≤10分; 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配备(人员、设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4分≤得分<7分; 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1分≤得分<4分。</p> <p>注: 投标文件内需附拟配备人员如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①根据投标人在榆林市各县级机构数量，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一分，满分12分，同一个县区网点不重复得分； ②投标人在在中国银保监会拥有备案条款的，提供证明材料，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合同提供2022年1月1日至项目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①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7 \leq \text{得分} \leq 10$ 分；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 \leq \text{得分} < 7$ 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成交价格=成交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工作由政府出资，按照榆阳区常住人口数量统一办理投保手续。

当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见义勇为行为或者其他事故致伤致亡时，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伤亡补偿金及医疗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障对象。

榆阳区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以及在榆阳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

（二）保障责任范围。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者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

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者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者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者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榆林市榆阳区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2、3项）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13. 在应对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50%。

14.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灾害，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三）保险期限。“四元民生保险”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投保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照榆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总数967639人计算，每人每年4元的标准缴纳，共计3870556元。由区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依法依规确定保险公司进行承保。（五）理赔标准。“四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理赔。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限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24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30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限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24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30万元/人）。定残标准以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为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26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4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35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3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榆林市榆阳区（含榆林高新区）境内为限。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300元或1%，以高者为准。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理赔程序。

开通快捷理赔服务。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和事故后，拨打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及时勘查，快速理赔，确保理赔的及时性、专业性。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者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察。对发生在榆阳区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2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者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三、运行机制

- (一) 承保机构。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保机构。
- (二) 投保主体。区应急管理局代表区政府作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及补充合同，并将保费划拨至承保公司。
- (三) 资金来源。“四元民生保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拨付。
- (四) 保险理赔。保险机构严格执行全天候报案制度，支持居民以便捷的方式报案；事故灾害发生时，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勘查理赔工作。一般情况下，保险机构核损后直接赔付受害人。
- (五) 成效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对“四元民生保险”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协调、评估，对保险公司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和年度考核。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p>名 称：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榆阳区府大楼515 项目名称：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服务期为两年
4	<p>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p>
5	<p>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6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中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p>

	<p>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合同条款及格式

榆林市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6年 月 日

榆林市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含高新区）。
3. 项目内容：榆林市榆阳区（含高新区）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以及在榆阳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因自然灾害、见义勇为行为或者其他事故致伤致亡时，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伤亡补偿金及医疗费用。
4. 投保方式：由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榆阳区（含高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总数 967639 人计算，每人每年 4 元的标准缴纳，共计 3870556 元。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26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4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5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6. 保险期限：2026 年 2 月 7 日零时至 2028 年 2 月 6 日二十四时止。
7.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零伍佰伍拾陆元整（¥3870556.00 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者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服务期：两年。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事故灾害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区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一）保险对象

榆阳区（含高新区）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以及

在榆阳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

（二）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榆阳区（含高新区）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责任导致的人身伤亡，中标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者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者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者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者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榆林市榆阳区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2、3项）

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13. 在应对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每次赔付限额 100 万元。

14.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灾害，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每次赔付限额 100 万元。

（三）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限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 24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30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限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 24 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30 万元/人）。定残标准以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26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4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5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榆林市榆阳区（含高新区）境内为限。

（四）理赔程序

开通快捷理赔服务。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和事故后，拨打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及时勘查，快速理赔，确保理赔的及时性、专业性。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者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 95518 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察。对发生在榆阳区（含高新区）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赴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者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具体出险后，可按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五）基本理赔材料

1. 当事人索赔申请书、本人身份证件或者户籍证明复印件等。
2. 当事人的病历复印件、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材料。
3. 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者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4. 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其他需证明事故的相关材料。

八、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300 元或者 1%，以高者为准。

九、验收方式

在保险期内组织开展两次区级验收评估，6月份和12月份各一次，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榆阳区兴榆路 6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 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 (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由投标承诺代替。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其他					
...						
合计 (元)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 元 (保留到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四、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资质要求）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1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附件2: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
主营业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 (_____ 设备型号、数量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 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六、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 (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VI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及任职情况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3. 若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或学历或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	--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书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四元民生保险”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响应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二、投标人性质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规划/设计起讫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按网站实际操作为准，仅供参考）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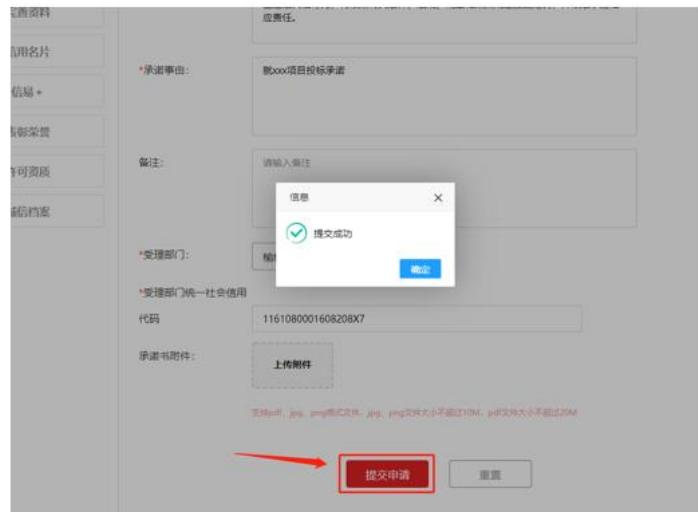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内容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只能上传 .txt, .doc, .docx, .pdf, .jpg, .png 格式文件, .jpg, .png 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经科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长乐坊社区长乐坊小区10号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